

JSXC QR-2018-31-03(0)

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# 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(2020)新测(综合)字第(417)号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 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

地址：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国安全谷4号楼

邮箱：jsxchjc@163.com 网址：www.jsntc.cn

联系电话：0516-69870670

2020年12月17日

# 检验检测报告

## 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二、检测，包括本公司按有关法规进行的评价检测，日常检测。
- 三、委托检测，系对委托项目或者委托者自送检品进行的检测。
- 四、委托抽样检测，系应委托方要求，本公司按相关技术规范抽样并进行的检测。
- 五、鉴定检测，系对新产品，新工艺，新资源申报或需评价进行的检测。
- 六、仲裁检测，系对争议双方协商后送样或有关主管部门封样进行的检测。
- 七、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专用或公章确认。
- 八、自送样检测，本公司不对其来源负责，仅对检测结果负责。
- 九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	联系人	刘建伟
地址	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唐店片区经九路55号	电话	18361772053
受检单位	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	地址	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唐店片区经九路55号
采样日期	2020年12月10日	测试日期	2020年12月10日-12月11日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、污水		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：氮氧化物		
	污水：悬浮物、色度、油类（石油类）		
采样计划和程序说明	按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、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及相关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。		
结论	见报告第5页。		
解释与说明	本报告中，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。		
编制：  一审：  二审：  签发：  检测单位公章			
签发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

# 检验检测报告

## 检测依据

类别	项目	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
有组织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
污水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
	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/T 11903-1989
	油类（石油类）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

## 检验检测报告

## 检测结果

## (1) 有组织废气

序号	项目	单位	F2 DA002导热油炉排口			均值
			2020年12月10日			
			D221210F0201	D221210F0202	D221210F0203	
1	大气压	kPa	102.8			/
2	排气筒高度	m	25			/
3	烟道直径	m	0.50			/
4	烟道截面积	m <sup>2</sup>	0.20			/
5	工况负荷	%	100			/
6	烟温	℃	312.1	315.8	314.2	/
7	烟气湿度	%	6.2	6.2	6.2	/
8	烟气静压	kPa	0.01	-0.01	-0.02	/
9	动压值	Pa	39	28	31	/
10	烟气流速	m/s	9.3	7.9	8.3	/
11	含氧量	%	5.1	4.8	5.2	/
12	标态气量	m <sup>3</sup> /h	2908	2476	2592	/
13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12	15	13	13
14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13	16	14	15
15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3.49×10 <sup>-2</sup>	3.71×10 <sup>-2</sup>	3.37×10 <sup>-2</sup>	/

# 检验检测报告

## (2) 污水

采样点位		W1 DW001污水排放口			方法检出限
经、纬度		E 118°18'16" N 34°17'48"			
采样日期		2020年12月10日			
样品编号		D221210W0101	D221210W0102	D221210W0103	
悬浮物	mg/L	9	8	8	/
色度	倍	8	8	8	/
油类(石油类)	mg/L	ND	ND	ND	0.06
污水样品状态		淡黄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淡黄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淡黄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/

# 检验检测报告

## 结论

### (1) 有组织废气

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单位	平均值	排放限值	结果	评价标准
F2	DA002 导热油炉排口	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15	50	达标	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

### (2) 污水

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单位	最大值	排放限值	结果	评价标准
W1	DW001污水排放口	悬浮物	mg/L	9	400	达标	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
		色度	倍	8	/	/	
		油类(石油类)	mg/L	ND	20	达标	

# 检验检测报告

## 仪器信息

序号	名称	型号	实验室编号
1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崂应3012H型	JSXC-217
2	分析天平	PWC214	JSXC-70
3	红外分光测油仪	OIL460	JSXC-05

以下空白

电子版报告仅做参考，实际以纸质版为准。